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內幕消息

關於股東擬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

及

股東公開徵集受讓方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Fair Union」）及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琴台管理」）（Fair Union和琴台管理合稱「轉讓方」）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內幕消息公告。如該公告所述，Fair Union持續看好本公司發展前景，建議轉讓旨在增進本公司股東多元化，以期助力本公司業務協同及促進業務發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接到轉讓方通知，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已同意轉讓方本次公開徵集轉讓。

現按轉讓方要求，將轉讓方擬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具體情況和要求公告如下。本公告以下內容（包括附件）由轉讓方提供並以中文編撰，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公司及其董事並非為潛在交易的訂約方，並對下文所載相關內容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I.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中文／英文名稱：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03

已發行股份數量： 1,958,381,828股
(已發行股本：港幣1,215,797,450.33元)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

商業登記號碼： 14615706

公司類型： 公眾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2樓1215室

主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

II. 本次股份轉讓基本情況

(I) 轉讓股份數量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為1,958,381,828股，其中，Fair Union持有本公司894,349,1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約45.67%，琴台管理持有本公司8,4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約0.43%。

本次擬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協議轉讓本公司95,962,000股股份（「轉讓股份」），其中87,516,000股來自Fair Union，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約4.47%；8,446,000股來自琴台管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約0.43%，兩者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約4.90%。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前，如果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轉讓股份的數量相應調整。

(II) 股份轉讓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36號）（「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或「36號令」）第二十三條規定，國有股東公開徵集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項定價規定之中的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上市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根據上述規定，本次股份轉讓的價格將以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約港幣0.86元）及股份轉讓提示性公告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前3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約港幣0.25元）孰高為基礎確定。

但最終交易價格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公開徵集並在綜合考慮各意向受讓方報價及促進本公司發展的基礎上確定。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前，如果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轉讓股份的價格相應調整，調整後價格仍需符合36號令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III. 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的徵集條件

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意向受讓方應當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I) 基本條件

1. 意向受讓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具備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下的成為港股上市公司股東的資格條件，處於持續經營狀態，且不存在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遵守與本公司股份轉讓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要求；

2. 本次公開徵集轉讓的受讓方應不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條至14A.11條規定的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相關情形；受讓方之間、受讓方與任一轉讓方之間應不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構成一致行動人的情形；
3.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合法資金來源，不存在非法募集資金或接受他人委託代為購買並持有轉讓股份的情形；具備按時足額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資金實力，且能夠及時提供資金來源證明和資金保障方案；
4. 意向受讓方保證參與本次公開徵集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況，並承諾如果違反該項保證，徵集方有權隨時單方解除屆時已經與意向受讓方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或其他任何文件，意向受讓方已就本次受讓股份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
5. 意向受讓方應為單一法律主體，具有法人資格，轉讓方不接受聯合方式參與受讓；轉讓方不接受意向受讓方受讓部分股份的請求，提出部分受讓請求的視為未提出受讓請求；
6. 意向受讓方需對本次轉讓股份的兩名股東合併提出申請，不接受僅對單一股東擬轉讓的股份進行申請。

(II) 促進本公司發展的相關條件

1. 意向受讓方應具有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和改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能力，與本公司從戰略發展層面具備高度協同性，可以促進本公司經營業績發展；
2. 意向受讓方本次受讓股份的安排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穩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對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不存在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3. 意向受讓方不存在有損本公司利益的關聯關係和利害關係。

IV. 意向受讓方遞交受讓申請資料的要求及相關程序

(I) 遞交受讓申請的資料要求

意向受讓方遞交的材料分為「股份受讓申請」、「承諾書」、「資格證明材料」及「轉讓方案」（資料如為複印件，需加蓋法人公章）。

1. 股份受讓申請及承諾書（格式要求參見附件）

意向受讓方應根據公開徵集資料規定的要求和格式編制《股份受讓申請》，並向轉讓方提出受讓本公司股份的申請，載明受讓意向。

意向受讓方應根據公開徵集資料規定的內容和格式編制《承諾書》，就意向受讓方的合法合規性等事項進行確認和承諾。

2. 資格證明材料

企業法人應提交如下材料：

- (1) 意向受讓方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或成立證書；
- (2) 意向受讓方簡介；
- (3) 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如為有限合夥企業需提供合夥協議；
- (4) 意向受讓方收購資金來源的說明或證明；
- (5) 意向受讓方同意受讓本次轉讓股份的內部決策程序文件；
- (6) 意向受讓方締約保證金的支付憑證；

- (7) 遞交受讓申請材料人員的授權資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證明書、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身份證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授權委託書和授權代表身份證複印件）；
- (8) 證明意向受讓方符合本公司發展促進方向的資料；
- (9) 證明意向受讓方符合受讓資格的其他材料。

3. 轉讓方案

轉讓方案應包括的內容：

- (1) 報價：包括每股報價、受讓股份份額比例、總價及報價說明；
- (2) 支付安排、資金來源、意向受讓方應說明支付安排及資金來源；
- (3) 意向受讓方就本次股份轉讓已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情況說明。

4. 補充材料

有關決策部門要求或轉讓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材料。

(II) 公開徵集截止日期

本次公開徵集期限為10個交易日。意向受讓方如符合上述條件，應於本次公開徵集公告發佈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轉讓方提交相關資料。

(III) 申請資料遞交方式

上述資料可現場送達或通過電子傳輸方式送達（含電子郵件）。如現場送達，上述資料以A4紙張裝訂成冊並編制目錄，並提供電子文件（U盤）。每項文件需加蓋公章，成冊文件應當騎縫加蓋公章。紙質文件及對應的電子文件（U盤）應密封在信封裡並注明「申請文件」。每個信封均須密封並在密封處加蓋公章。在信封外注明意向受讓方名稱、聯繫人、聯繫電話、電子郵箱和聯繫地址。紙質申請文件應提交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正本為準。如通過電子傳輸方式送達，上述資料應編制目錄，每項資料需加蓋公章，成冊文件應當騎縫加蓋公章，並提供彩色掃描件，電子文件應注明「申請文件」，並注明意向受讓方名稱、聯繫人、聯繫電話、電子郵箱和聯繫地址。

申請資料一經接收後不可撤銷、不可更改、不予退還。

Fair Union資料接收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接收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接收人： 馬鴻盛先生
聯繫方式： 852-6267 8689 / michaelma@shougang-holding.com.hk
聯繫時間：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本聯繫方式僅在公開徵集期間用於回覆與公開徵集相關的問題，不接受任何就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相關的諮詢。

琴台管理資料接收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接收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3室
接收人： 梁子煒先生
聯繫方式： 852-2877 4500 / brianleung@shougang-grand.com.hk
聯繫時間：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本聯繫方式僅在公開徵集期間用於回覆與公開徵集相關的問題，不接受任何就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相關的諮詢。

V. 締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股份轉讓價款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讓方按照本次公開徵集受讓要求遞交申請材料，即視為已經完全了解並決定自願、完全接受和遵守本次公開徵集受讓所列全部條件和要求的承諾，且已對本公司的情況通過公開信息予以充分了解。

(I) 締約保證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讓方在公開徵集期內，需向轉讓方分別支付根據股份對價確定的交易價款總額的20%（以港幣形式）作為本次交易的締約保證金轉入至轉讓方指定帳戶。

Fair Union指定以下帳戶作為收取保證金的帳戶：

銀行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開戶名稱：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帳號： 694-2-35833900

琴台管理指定以下帳戶作為收取保證金的帳戶：

銀行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戶名稱：琴台管理有限公司

帳號： 102-261120-001

(II) 履約保證金的支付要求

受讓方應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指定帳戶分別支付根據轉讓股份對價確定的交易價款總額的50%作為履約保證金，其中包括受讓方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前支付的締約保證金（不計利息），締約保證金在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自動轉化為履約保證金的一部分。轉讓方指定帳戶與上述締約保證金帳戶相同。

(III) 股份轉讓價款的支付要求

最終受讓方應以銀行轉帳方式，在股份轉讓前將扣除受讓方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全額（不計利息）後餘額的股份轉讓價款匯入轉讓方指定的銀行帳戶中。

若最終受讓方拒絕簽署正式的《股份轉讓協議》，或其遞交的申請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或受讓方因自身原因導致本次公開徵集受讓無法實施的，或受讓方違反約定未按期足額支付剩餘股份轉讓價款（如有），其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回。

VI. 本次公開徵集受讓方的確定

本次股份轉讓公開徵集期屆滿後，轉讓方將組織評審委員會對符合本次公開徵集條件的意向受讓方進行綜合評審。按照36號令等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的基礎上擇優選擇受讓方，並與最終確定的受讓方簽署附條件的《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內容是雙方權利義務的最終約定，以有權機構審批通過為先決條件。

經綜合評審，如最終沒有產生意向受讓方，則可重新公開徵集受讓方或者終止本次股份轉讓事項。

VII. 風險提示及其他說明

本次公開徵集受讓方能否徵集到合格受讓方，具體的交易條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條件達成一致均存在不確定性。在完成公開徵集受讓方程序、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前，本次股份轉讓的受讓方存在不確定性。本次股份轉讓需於有權機構決策後方可實際實施。本次股份轉讓是否能實際實施及具體的實施時間具有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 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一

股份受讓申請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琴台管理有限公司：

【意向受讓方名稱】（以下簡稱「我方」）通過《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擬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及股東公開徵集受讓方的公告》（以下簡稱「《公開徵集公告》」）知悉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琴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轉讓方」）擬以公開徵集轉讓的方式公開徵集轉讓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佳科技」）合計95,962,000股股份（佔首佳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以下簡稱「目標股份」）（以下簡稱「本次公開徵集」）。就此，我方申請受讓目標股份，並說明及確認如下：

I. 受讓意向

我方經評估及決策後，現向轉讓方申請受讓全部目標股份，並同意按轉讓方確定的條件參加本次公開徵集。

II. 投資意圖

[. . .]

III. 產業或戰略投資優勢

[. . .]

IV. 對持有股票的戰略規劃建議

[. . .]

V. 參加本次公開徵集系我方真實意思表示，我方已仔細閱讀《公開徵集公告》，同意並遵守《公開徵集公告》所確定的程序與規則，承諾接受《公開徵集公告》所列全部要求，並確認我方符合《公開徵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條件。

VI. 本股份受讓申請一經簽署，並送達至轉讓方指定的申請材料接收地點後，即對我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VII. 我方聯繫信息如下：

聯繫人姓名：

手機：

傳真：

郵箱：

【意向受讓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

【日期】

附件二

承諾書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琴台管理有限公司：

【意向受讓方名稱】（以下簡稱「我方」）通過《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擬轉讓本公司部分股份及股東公開徵集受讓方的公告》（以下簡稱「《公開徵集公告》」）知悉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琴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轉讓方」）擬以公開徵集轉讓的方式公開徵集轉讓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佳科技」或「上市公司」）合計95,962,000股股份（佔首佳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以下簡稱「目標股份」）（以下簡稱「本次公開徵集」）。

我方同意按轉讓方確定的條件參加此次公開徵集，並確認和承諾如下：

- (I) 參加本次公開徵集系我方真實意思表示，我方已仔細閱讀《公開徵集公告》，同意並遵守《公開徵集公告》所確定的程序與規則，承諾接受《公開徵集公告》所列全部要求，並確認我方符合《公開徵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條件。
- (II) 就我方及我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合法合規情況承諾如下：
 - 1. 我方及我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處於持續經營狀態，不存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2. 我方及我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收購上市公司的情形。
- (III) 我方（包括一致行動人及關聯方，下同）保證參加本次公開徵集過程中的所有授權均真實、有效。我方在本次公開徵集過程中提交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我方保證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因提交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關於收購方的要求的，轉讓方有權隨時單方解除屆時已經與我方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或其他任何文件。

(IV) 我方本次受讓股份的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存在非法募集資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託代為購買並持有目標股份的情形，具備按時足額支付股份轉讓價款的資金實力。

(V) 本著有利於促進維護上市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原則，我方做出以下承諾：

在受讓上市公司股份後，我方將遵守與上市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要求，不損害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上市公司發展。

(VI) 我方已就參加本次公開徵集轉讓以受讓目標股份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

(VII) 我方及我方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有限合夥企業為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我方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企業等與轉讓方及首佳科技之間均非關連人士。

(VIII) 我方在此承諾，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和履行完畢之前，我方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與上市公司相關的內幕交易，操縱上市公司的股票價格或與上市公司相關的信息披露違法違規行為；
2. 任何可能被證券監管部門立案調查的違法違規行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機構或司法機構予以處罰或定罪量刑，導致我方不具備購買目標股份之資格，或股份轉讓無法實施的潛在法律風險。

(IX) 就《股份轉讓協議》的簽署確認如下：

1. 截至我方提交受讓申請材料時，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況、財務狀況及管理團隊、經營狀況等信息，並通過上市公司公開披露信息及其它方式履行了必要的調查程序，如果我方被轉讓方確定為最終受讓方，我方不會以未完成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或對《公開徵集公告》存在誤解的理由拒絕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並履行相關義務。

2. 我方同意，如我方在通過評審被轉讓方認定為確定的受讓方之後決定放棄購買目標股份或拒絕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的，則我方無權要求轉讓方返還締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並且我方將賠償轉讓方因此遭受的損失。

(X) 我方同意，如我方在通過評審被轉讓方認定為確定的受讓方之後出現違反本承諾書導致不符合《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關於收購方的要求的，我方無權要求轉讓方返還締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並且我方將賠償轉讓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XI) 我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未獲得轉讓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則雙方終止交易，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特此承諾。

(以下無正文)

【意向受讓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

【日期】